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林淑惠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728

傳真：02-27026324

電子郵件：A110590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秘字第1110700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友甄選簡章、甄選工友報名表 (A21030000I\_1110700606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30000I\_1110700606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署現有5名非超額工友職缺，貴機關（構）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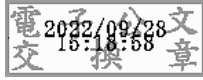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請有意願移撥者於111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署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或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用之人員，將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辦理到職。
- 三、檢附本署工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



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